

海口科技学院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Y201812-S0008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投标人（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科技学院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GK201812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开放光程反射式差分吸收光谱法(SO ₂ 、O ₃ 、NO ₂)监测系统	System 300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一氧化碳分析仪	48i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PM ₁₀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5014i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PM _{2.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5030i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动态校准仪	146i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零气发生器	111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CO 标气	8L	瓶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采样系统	Model 1500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安装机柜	立式	列	3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气象五参数仪	WXT536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站房	/	套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计（人民币/元）：¥1,99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即¥1,995,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无须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所有投标货物均须提供壹年质保期（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

3、所有投标货物均已另有运行维护单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运行维护单位，提供至少壹年的技术支撑（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要求制造商具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做到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5、其他要求：

5.1 系统的完整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5.2 系统的适应性：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5.3 乙方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设备购置明细表》中的配置要求的货物种类（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5.4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5.5 甲方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90天内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现场，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到货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

3、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乙方应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署生效后7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

3、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3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5、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已另有运行维护单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运行维护单位，提供至少壹年的技术支撑（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要求制造商具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乙方应保证在 10 年内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有偿供应。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检定方法》（HJ654-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圣和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法人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法人住所地：

高登西街 2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

高登西街 279 号

道 89 号 A 栋 14 层南 3-7 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1209 1332 0310 501

电 话：0898-65958500

电 话：020-3889166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5 室

电 话：0898-66778275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8）采（0294）

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的 海口科技学院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

（GXJTHN-ZFGK2018126），于 2018年11月05日 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8年11月26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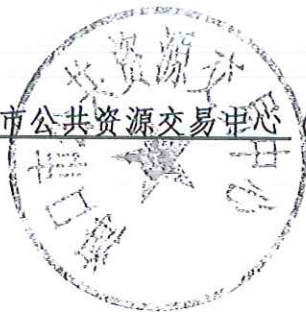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8年11月30日